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双翼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PVC 封边条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3-650109-04-01-38994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135****0999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盛达西路 1997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87 度 43 分 40.635 秒, 北纬 44 度 0 分 39.64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20	环保投资（万元）	96
环保投资占比（%）	18.46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项目已建设完成，针对“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2024 年 10 月 25 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乌环罚决（2024）MD-078 号），建设单位已缴纳罚款。	用地（用海）面积（m²）	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查机关：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		

	园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乌政函〔2024〕226 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审〔2023〕139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盛达西路1997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与园区规划位置关系见附图1及附图2。 米东化工园区位于乌鲁木齐市北部的米东区，距市中心18公里，规划总面积108平方公里，南至联丰水库，北至北园北路、西至米东大道、东至绕城高速涵盖卡子湾村、芦草沟乡、铁厂沟镇、柏杨河乡等用地，包括石油化工区、氯碱化工区和综合加工区。 根据修编规划，规划定位以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和氯碱化工为主导产业，同时发展装备制造、机械加工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大力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和优势资源转换，通过乌石化公司及中泰化学公司等龙头企业带动建立有基地支持的产业链，形成产业集聚区，打造乌鲁木齐北部重要的化工产业基地。 石化区块主要产业为石油化工产业；氯碱化工区主要产业为氯碱化工和南部的医疗服务、中药养生、健康养老；综合加工园区主要产业为细化工产业、新型材料加工产业、机械制造加工产业、现代物流业、化学制品、机械及器材制造

	等。 该园区给排水、供热、供电及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均已建设完善，为企业的基本需求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本项目用地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位于综合加工区。综合加工区主要为细化工产业、新型材料加工产业、机械制造加工产业、现代物流业、化学制品、机械及器材制造等，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属于塑料制品行业，符合该园区规划要求。 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见下表 1-1： 表 1-1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一览表 <table> <tr> <th>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 严格入园产业准入。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量”，按照规划产业布局入驻企业，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自治区明令禁止的“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建设。园区水资源利用不得突破批准的水资源利用上线指标。 </td><td>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位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综合加工区内，符合米东新区化工工业园入园企业的环境准入条件，本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td><td>符合</td></tr> <tr> <td> 加快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按照“清污分流”、“污污分治”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园区内供热系统、排水系统、废(污)水处理系统、中水暂存设施和中水回用系统，逐步建成完整的排水和中水回用体系，提高废(污)水回用率。根据园区发展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方案，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合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 </td><td> 园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米东固废综合处理厂、集中供气等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能够依托园区基础设施 </td><td>符合</td></tr> </table>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入园产业准入。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量”，按照规划产业布局入驻企业，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自治区明令禁止的“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建设。园区水资源利用不得突破批准的水资源利用上线指标。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位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综合加工区内，符合米东新区化工工业园入园企业的环境准入条件，本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符合	加快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按照“清污分流”、“污污分治”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园区内供热系统、排水系统、废(污)水处理系统、中水暂存设施和中水回用系统，逐步建成完整的排水和中水回用体系，提高废(污)水回用率。根据园区发展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方案，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合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	园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米东固废综合处理厂、集中供气等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能够依托园区基础设施	符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入园产业准入。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量”，按照规划产业布局入驻企业，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自治区明令禁止的“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建设。园区水资源利用不得突破批准的水资源利用上线指标。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位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综合加工区内，符合米东新区化工工业园入园企业的环境准入条件，本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符合									
加快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按照“清污分流”、“污污分治”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园区内供热系统、排水系统、废(污)水处理系统、中水暂存设施和中水回用系统，逐步建成完整的排水和中水回用体系，提高废(污)水回用率。根据园区发展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方案，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合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	园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米东固废综合处理厂、集中供气等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能够依托园区基础设施	符合									

	强化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加快应急救援中心、事故应急池等园区环境应急设施建设，足额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防控园区规划实施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防控项目实施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第三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自治区共划定1323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环境管控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即“重点管控单元699个，主要包括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工业聚集区等。重点管控单元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本项目根据工艺流程，合理优化空间布局，针对本项目		

	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相关要求。 3、项目与《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七大片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全区划分为七大片区，包括北疆北部（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伊犁河谷、克奎乌—博州、乌昌石、吐哈、天山南坡（巴州、阿克苏地区）和南疆三地州片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塔城地区（不含沙湾市和乌苏市）主要涉及“北疆北部片区”，乌苏市涉及“克奎乌—博州片区”，沙湾市涉及乌昌石片区。 本项目位于七大片区中乌昌石片区，该片区管控具体要求为：①乌昌石片区包括乌鲁木齐市、昌吉回族自治区和沙湾市。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②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的同防同治，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推动有
--	---

	条件的园区（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③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积极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逐步压减地下水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④强化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⑤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制定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内容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位于乌昌石片区中乌鲁木齐市，①本项目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②本项目运营期间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运营期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配套高效处理措施——“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③项目生产期间生活污水进入园区排水管网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④本项目不涉及油（气）资源开发。因此本项目符合《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七大片区管控要求》中各项管控要求。 4、项目与《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 2024 年 5 月发布的“关于发布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告”，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属于《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中重点管控单元（具体位置关系见图 3）。单元编码为ZH65010920003。 表 1-2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table><tr><th>环境 管 控 单 元</th><th>环境 管 控 单 元</th><th>管 控 要 求</th><th>本 项 目 符 合 性</th></tr><tr><td></td><td></td><td></td><td></td></tr></table>	环境 管 控 单 元	环境 管 控 单 元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符 合 性				
环境 管 控 单 元	环境 管 控 单 元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符 合 性						

名称	类别		
米东化工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1) 主导产业：以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和氯碱化工为主导产业，同时发展装备制造、机械加工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大力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和优势资源转换，打造乌鲁木齐北部重要的化工产业基地。 (1.2) 严格入园产业准入，按照规划产业布局入驻企业，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自治区明令禁止的“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1) 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区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强各类料堆场、主要道路、砖场等扬尘控制管理。加强区域总量控制，要求入园企业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落实新入园颗粒物、氮氧化物和 VOCs 的 2 倍总量替代削减工作，确保区域内颗粒物、氮氧化物、VOCs 总量不增加。控制工业炉窑的脱硫效率。 (2.2) 高排放区禁止新建、扩建、改建高污染燃料设施。清洁能源设施应当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园区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停止建设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的行业项目以及燃煤纯发电机组、多晶硅、工业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以及尿素、磷铵、电石、烧碱、纯碱、黄磷等行业建设

			新增产能项目。 (2.3) 根据各年度《乌鲁木齐市冬季采暖期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要求,相关行业实施错峰生产。 2.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4) 按照环评要求需要建设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的必须建设完成,工业废水先经过场内污水处理设施装置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方可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严格控制一类污染物和重金属的含量,对于含有重金属的污水,必须达到一级排放标准方能进入市政管道。集中处理措施,科发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标准采用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及污水回用率。 (2.5) 建立健全清污分流、污污分流、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确保各类污水的收集和处理。园区内受污染的初期雨水应在企业内部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排水管网,园区内各排污单位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后,方可进入园区排水管网。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污水同时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积极采用节水技术,开展生产废水的综合利用。园区内各企业的清净下水应尽可能考虑重复再利用或一水多用,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	排入园区管网,进入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符合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化工工业园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1) 土壤污染重点管控园区引入企业时,应充分考虑行业特点、特征污染物排放以及区域环境的状况,避免形成累积污染和叠加影响,严控不符合产业园区总体规划项目入园。加强入园企业风险管理,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	本项目运营期间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运营期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设置危废贮存库进行暂存,危废贮存库间做重点防渗处理,因此符合环境风险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入园企业应按规范强化地下水分区防渗等措施。园区及企业应按相关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 （3.2）规划建立的中心生活区避开风险事故的影响范围。建立应急预案，编制化工工业园应急处理灾害事故的总体预案。鼓励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 （3.3）园区内部及其周边地区建设以乔-灌-草相结合，并以乔木为主的种类多样、层次分明的新型生态工业园林式景观，以达到污染隔离防护与景观生态相融合效果；强化区域内绿地建设，增大绿化覆盖率。 2. 建设用地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4）疑似污染地块应当根据保守原则确定污染物的检测项目。疑似污染地块内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其在环境中转化或降解产物均应当考虑纳入检测范畴。 （3.5）土壤重点排污单位应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3.6）高风险地块提高关注度，企业加强土壤环境监管，如果停产应被列为疑似污染地块进行管理。	防控要求。
资源利用	效		1. 化工工业园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1）园区不再增加煤炭的消耗量，现有用煤单位改扩建项目需通过提高煤炭的利用效率	项目运营期间所使用水、电均属于清洁能源，不涉及煤炭等高耗能原

			率	方式进行煤炭用量的内部平衡。 （4.2）合理配置能源结构，推广洁净煤、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并充分利用华泰化工、乌石化等大企业的余热。 （4.3）加大能源梯级利用，发展热电冷三联产。 2. 自治区地下水限采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4）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与修复，实行地下水开采量与水位双控制度。	料使用；节约能耗，因此符合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
5、选址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选址合理性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化工园，四周无特殊环境敏感点，该项目建设符合城乡规划。 ②项目区供水、供电、供气、道路等基础设施已基本完善，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较好的基础条件。 ③厂区地势平坦，周围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且未占用耕地、林地等经济利用价值较高的土地。 ④厂址所在地乌鲁木齐市米东化工园原料市场供应充足，原料供给方便，可保证项目运营期间原料的供应。 因此，项目选址合理，与周边环境相容。 6、与《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2022 年工作方案〉的通知》（乌环委办〔2022〕2 号）符合性分析 《方案》提出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目标，2022 年全市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7.3%以上，细颗粒物年均浓度控制在 45 微克/立方米以下，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控制在 82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5.0%以下					

	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所有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新增总量指标倍量替代原则。 各区（县）对辖区居民小区自主供热锅炉开展排查梳理，监督 1 蒸吨及以上燃气锅炉按计划完成升级改造，确保达到《乌鲁木齐市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501/T001-2018）要求。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项目在有机废气产生工序设置负压密闭式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经过高效治理措施“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落实了总量指标。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2022 年工作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 7、与《关于自治区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新环大气发〔2021〕211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通知，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 本项目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项目在有机废气产生工序设置负压密闭式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经过高效治理措施“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通知相关要求。 8、项目与《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
--	---

	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协调性分析 《意见》提出：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环境准入政策，防范过剩和落后产能跨地区转移。全面开展战略环评和行业、园区规划环评，将其作为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重点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 严格污染物排放标准。认真落实《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的公告》（环保厅 2016 第 45 号）的要求，钢铁、石化、火电、水泥等行业和燃煤锅炉严格执行重点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他工业企业一律执行国家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本项目位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该园区已办理规划环评相关手续；本项目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与《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相关要求。 9、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指出 深入推进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深入推进“乌—昌—石”“奎—独—乌”和伊宁市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快推进“乌—昌—石”区域城市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工作。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钢
--	--

	铁、水泥、焦化等行业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以下简称“VOCs”）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加强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重点推进石油天然气开采、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排放源以及机动车等移动源 VOCs 污染防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持续削减 VOCs 排放量。 本项目在有机废气产生工序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经过高效治理措施“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运营期间建立管理台账并存档。 10、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行动计划：（七）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八）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	---

	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本项目在有机废气产生工序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经过高效治理措施“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符合该文件相关要求。 10、与《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指出 （1）实施大气环境分区管控。严禁新（扩）建“三高”项目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轮胎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焦化、电镀、氮肥、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 （2）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强化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的家具、印刷、涂料、汽车维修等行业纳入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挥发性有机物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单一或组合工艺治理技术，提高治理效率，确保稳定达标。加强园区整治，组织重点行业、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开展对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查，明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主要环节，建立管理台账；
--	---

	推动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实施园区统一LDAR管理。 本项目符合性： （1）本项目不属于“三高”及化工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轮胎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项目运营期间采用较先进的自动化连续生产设备。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属于工业园区内建设项目。 本项目在有机废气产生工序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经过高效治理措施“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运营期间建立管理台账并存档。 11、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符合性分析 《纲要》中提出：“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加强工业污染源整治，实行采暖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推动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强化老旧汽柴油车等移动污染源治理，严格城市施工工地、道路扬尘污染源控制监管，从源头上降低污染排放。加强空气质量监测，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等污染，项目在有机废气产生工序设置负压密闭式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经过高效治理措施“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纲要相关要求。 12、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	--

	符合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十九）严格控制 VOCs 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对于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无机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机物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十一）工业生产过程中能够减少 VOCs 形成和挥发的清洁生产技术。 （二十二）旋转式分子筛吸附浓缩技术、高效蓄热式催化燃烧技术（RCO）和蓄热式热力燃烧技术（RTO）、氮气循环脱附吸附回收技术、高效水基强化吸收技术，以及其他针对特定有机污染物的生物净化技术和低温等离子体净化技术等。 本项目在有机废气产生工序设置负压密闭式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经过高效治理措施“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概况			
	1.1 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盛达西路1997号，租赁新疆金杨美家全屋定制产业园有限公司3000平方米厂房进行本项目的建设。目前已经建设完成。 本项目南侧为新疆崇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东侧和北侧均为闲置厂房。地理位置见附图4，周边关系见附图5。			
	1.2建设内容及规模			
	（1）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组成。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设备安装，安装封边条生产线6条和破碎生产线1条。 项目建成后可年生产1000吨封边条。 其建设项目组成详见表2-1所示。			
	表 2-1 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名称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现有厂房 1 栋，1 层，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购置安装 6 条封边条生产线，1 条破碎生产线。	租赁现有厂房，目前已建成
		原料区	车间内划定 200 平方米，作为原料区	已建成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租赁现有办公室及宿舍约 750 平方米	已建成
	公用工程	供电	园区管网供水已敷设	依托
		供水	园区输电线路已敷设	依托
		排水	已接通园区排水管网	依托
		供暖	冬季供暖采用电采暖	已建成
	环保工程	废气	①配料混合及破碎工序收集的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造粒、挤出、背胶及印刷工序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 1 根钢质废气管道送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已建成

	废水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米东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建成
	固废	一般固废: 除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包装袋外售至废品站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油桶、废胶桶及废油墨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占地面积 10 平方米,设导流槽。防渗等级: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 米, K≤1×10 ⁻⁷ 厘米/秒;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定期交于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已建成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箱收集,建设单位自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拉运至乌鲁木齐京环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已建成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已建成

(2) 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封边条生产线				
1	自动上料机	台	6	
2	牵引机	台	6	
3	挤出机	台	6	
4	高速混合机	台	2	
5	搅拌机	台	2	
6	造粒机	台	2	
8	印刷机	台	2	
9	空压机	台	1	
10	收卷机	个	6	
不合格品破碎生产线				
11	破碎机	台	1	
环保设备				
12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套	1	/
13	集气罩+布袋收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套	1	/

1.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产量
1	封边条	/	1000 吨

1.4 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材料及能耗用量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耗量	单位	备注
封边条生产线					
1	PVC 粉	25kg 小包 /粉料	1000	吨	外购新料, 储存于原料库房内, 生产时人工破袋投入料仓
2	钙粉	25kg 小包 /粉料	100	吨	外购新料, 储存于原料库房内, 生产时人工破袋投入料仓
3	助剂(复合稳定剂)	25kg 小包 /固体料	10	吨	外购新料, 储存于原料库房内, 生产时人工破袋投入料仓
4	环保水性油墨	桶装	1	吨	外购, 桶装, 储存于原料区内
5	水性胶	桶装	1	吨	外购, 桶装, 储存于原料区内
6	色粉	25kg 小包 /粉料	3	吨	外购新料, 储存于原料库房内, 生产时人工破袋投入料仓
7	新鲜水	/	1270.5	吨	/
8	电	/	50000	千瓦时	/

主要原料主要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及其主要组份一览表

名称	性质及组分
PVC 粉	主要成分为聚氯乙烯,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 支化度较小, 常温下难挥发。挥发温度为 200℃。200℃左右开始分解产生氯化氢, 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 引起变色, 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 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复合稳定剂	由于聚氯乙烯的热稳定性较差, 加热时会发生热分解, 因此, 聚氯乙烯加热过程一般会添加稳定剂用于改善聚合物的热稳定性。本项目选用钙锌稳定剂, 外观主要呈白色粉状、片状、膏状, 粉状的钙锌稳定剂是应用最为广泛的无毒 PVC 稳定剂, 常加入多元醇、亚磷酸酯等物质来改善其稳定性和透明性, 起到降低表面张力, 防止光、热分解和氧化分解等作用, 难挥发。
水性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主要为聚氨酯胶粘剂, 聚氨酯胶黏剂的一种在无溶剂的条件下实现介质的粘合和连接的胶粘剂, 是一种绿色环保的胶黏剂; 主

	要组分为聚氨酯树脂，可以单组份或双组份使用胶黏剂，挥发温度为 50℃。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环保水性油墨	又称水性光油，化学名称为水性丙烯酸酯乳液，为乳白色液体，易溶于水，有轻微气味。沸点为 760mmHg~ 100℃，密度(水=1)为 1.06，在温度超过水的沸点时，物料不会燃烧，但会飞溅，当水分蒸发后，固体物会燃烧产生二氧化碳。组成成分为：水性油墨用丙烯酸乳液 85~90%、消泡剂 0.2~0.5%、聚乙烯蜡 1-5%、流平剂 1~2%、水 5~10%。				

1.5 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5 物料平衡					
进料			出料		
序号	名称	数量（吨/年）	序号	名称	数量（吨/年）
1	PVC 粉	1000	1	封边条	1100.84
2	钙粉	100	2	废气	12.16
3	助剂（复合稳定剂）	10	3	不合格品	2
4	环保水性油墨	1	4		
5	水性胶	1			
6	色粉	3			
合计		1115	合计		1115

1.6 劳动组织安排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其中管理人员 2 人，生产线人员 18 人。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 330 天，采用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共计生产 5280 小时。

1.7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盛达西路 1997 号，租赁新疆金杨美家全屋定制产业园有限公司 1 个 3000 平方米厂房进行本项目的建设。厂区内生产车间、办公用房，给排水、供电、供水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生产车间内依次布置 6 条封边条生产线和 1 条破碎生产线；生产车间东北角为危废暂存间。项目总体设计平面布置合理。详见附图 5：项目区平面布置图。

1.8 配套工程

（1）供配电

由园区电网供电线路供电，输电线路已敷设。

（2）给水

项目的用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用水、消防及未预见用水。

①生产循环冷却用水

封边条生产过程中需要进行冷却，项目建设冷却塔 1 个，容积为 20 立方米。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正常情况不外排，年底一次性排空，排出水量约 20 立方米，属于清净下水，由排水管网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以蒸发损耗计每天需补充新鲜水 1.5 吨，年补充水量为 495 吨/年。

②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实施后，厂区劳动定员约 20 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中用水定额为 75-100L/人·天，本次环评对生活用水以 100 升/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约 2 吨/天（660 吨/年）。

③消防及未预见用水

消防及未预见用水以项目区总用水量的 10%计，则用水量为 0.35 吨/天（115.5 吨/年）。

综上所述，项目区总用水量 3.85 吨/天（1270.5 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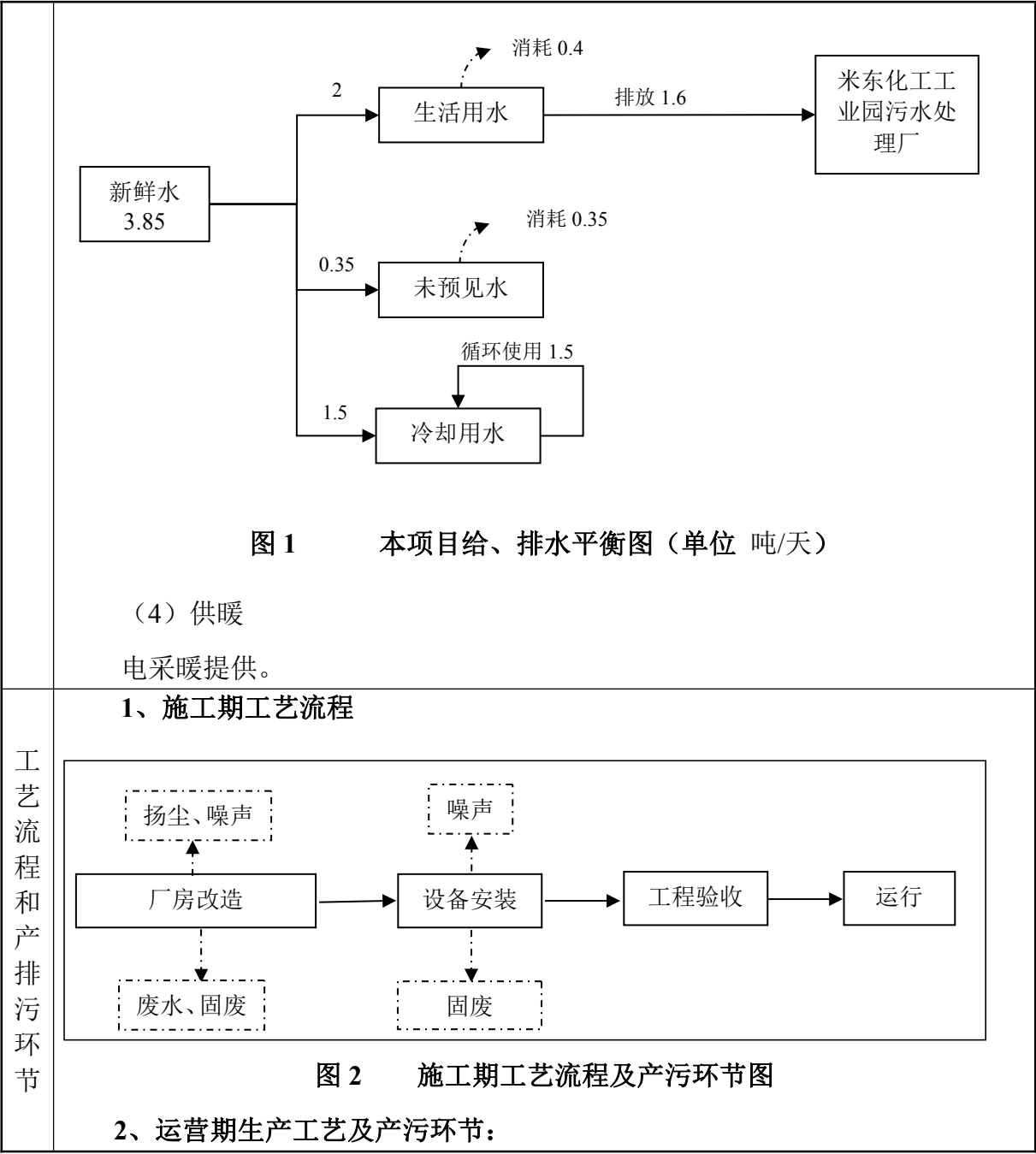
（3）排水

消防及未预见用水仅在火灾等特殊情况下产生排水，故不计入总排水量中。因此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以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6 吨/天（528 吨/年），排入园区管网后进入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给、排水平衡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用水类别	用水定额		用水量		排水量	
			日(吨/天)	年(吨/年)	日(吨/天)	年(吨/年)
生产冷却用水	1.5 吨	用水 时间	1.5	495	0	0
办公、生活	100L/人·d		2	660	1.6	528
消防及未预见用水	/		0.35	115.5	/	/
合计	--		3.85	1270.5	1.6	528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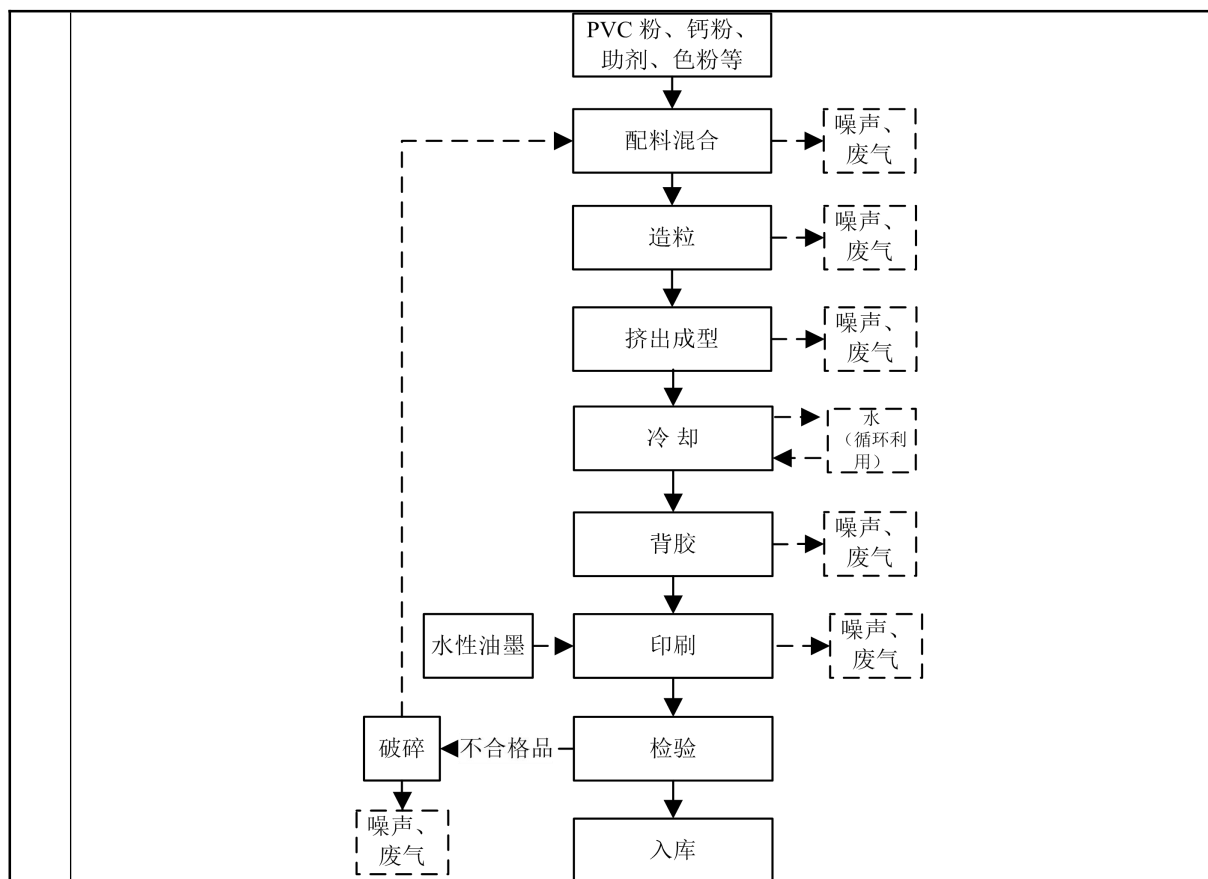


图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封边条生产线工艺流程简述：

(1) 配料混合：将PVC粉、钙粉、色粉和助剂投入全封闭的混合机，经搅拌混料均匀。此工序有投料废气（颗粒物）及噪声产生。

(2) 造粒：将上述混合好的物料输送至造粒机（电加热），经过高温熔融、塑化等过程改变塑料的物理性能，达到对塑料的塑化和成型，造粒工序加热温度约为130℃-140℃，此工序有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噪声产生。

(3) 挤出成型：造粒后的塑料粒子在挤出机中通过挤出机的外热作用，物料在高温下熔融（加热温度约130℃-140℃），熔融的物料在高温高压下通过口模挤出成型。此工序有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噪声产生。

(4) 冷却：初步成型后的塑料长条通过循环冷却水直接冷却定型，冷却水进行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5) 背胶：冷却后的产品上背胶。即让封边条均匀地进入背胶槽，通过调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节牵引速度使封边条背面涂覆水性背胶，有利用产品使用过程中更易粘合，此工序无需加热。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噪声。 （6）印刷：根据客户需求，对封边条表面进行上色，即对封边条进行油墨印刷。此工序有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噪声产生。 （7）检验：对封边条进行人工检验；不合格品经 2 条破碎生产线（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此工序有废气（颗粒物）及噪声产生。 （8）入库：经检验合格的成品入库。	
	表 2-7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工序
	废气	混料、破碎
		造粒、挤出、背胶、印刷
	废水	生活污水
	噪声	生产线
	固废	生产线
		员工生活
		主要污染物 颗粒物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COD、BOD₅、氨氮、SS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油桶、废胶桶及废油墨桶等 生活垃圾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经现场勘查，项目目前已建成，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选择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网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乌鲁木齐 2023 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和 O ₃ 的数据来源。					
	1.1 评价标准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1.2 评价方法					
	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或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3095 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计算公式：					
	$P_i=C_i/C_{oi} \times 100\%$					
	其中：P _i --污染物 i 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 _i --基本污染物 i 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微克/立方米；					
	C _{oi} --基本污染物 i 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微克/立方米。					
	1.3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达标判定结果见表 3-1。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评价因子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微克/立方米)	评价标准 (微克/立方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7	40	4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4	70	105.7	超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8	35	108.6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38	160	86.3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由上表可知，乌鲁木齐市 2023 年 SO₂、NO₂ 的年均浓度、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及 O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标；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1.4 其他污染物

此次补充监测TSP监测数据引用新疆国科检测有限公司对《新疆江泰源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钢结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4日现状监测数据。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南4.5千米处，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具体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1）监测项目及频率

监测项目及频率：2024 年 2 月 21 日—24 日（3 天）。

（2）评价标准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所执行的标准值见表 3-2。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所执行的标准值				
污 染 物	浓度限值（毫克/立方米）			标准来源
	日平均	小时平均	年平均值	
TSP	0.3	-	0.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

（3）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最大质量浓度占相应标准质量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及超标率对监测结果进行评价分析。计算公式如下：

$$P_i=C_i/C_{oi}\times 100\%$$

式中： P_i —某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某种污染物的实际监测浓度，毫克/立方米；			
C_{oi} —某种污染物的环境空气标准浓度，毫克/立方米。			
(4) 监测结果及分析			
项目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毫克/立方米
TSP			
采样点	日期	监测结果	占标率 P_i (%)
本项目东南 侧 4.5 千米处	2024 年 2 月 21 日~22 日	0.218	72.67
	2024 年 2 月 22 日~23 日	0.220	73.33
	2024 年 2 月 23 日~24 日	0.215	71.67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结合本项目工程特点，运营期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且本项目区不存在地表水，因此不对本项目地表水进行现状评价。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运营期无地下水污染源，对地下水影响不大，故不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正常运行期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评价。			

	5.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四周均为空地且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本次环评不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评价。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化工工业园，不新增园区外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环评不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盛达西路 1997 号。根据现场踏勘和资料搜集，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风景名胜、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人口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本项目现状为空厂房，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盛达西路 1997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①配料混合、破碎工序有组织颗粒物，造粒、挤出、背胶、印刷工序 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②厂

区内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浓度平均值 6.0 毫克/立方米)③厂界无组织 VOCs、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生产过程	污染源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配料混合、破碎、造粒、挤出、背胶、印刷工序	DA001	颗粒物	120 毫克/立方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2	非甲烷总烃	120 毫克/立方米	
	无组织(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浓度平均值 6.0 毫克/立方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厂界)	非甲烷总烃	4.0 毫克/立方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	颗粒物	1.0 毫克/立方米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 65dB, 夜间 55dB)。

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时期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要求,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

	23) 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内容，本项目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8316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40 吨/年。项目所在地区位于“乌-昌-石”联防联控区，为不达标区域，主要为颗粒物超标，需落实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 倍削减替代的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已建成，施工期影响已经结束。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影响分析

1.1正常工况废气源强核算

(1) 配料混合工序粉尘

根据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中产污系数，产生量即为原料用量乘以产污系数。产污系数表见表 4-1。

表 4-1 产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类别及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塑料板、管、型材	树脂、助剂	配料-混合-挤出	所有规模	废气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产品	7×10 ⁴
			所有规模	废气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6
			所有规模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千克/吨-产品	1.5
改性粒料	树脂、助剂	造粒	所有规模	废气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产品	9×10 ⁴
				挥发性有机物	千克/吨-产品	4.6	

本项目年产封边条 1000 吨，则本项目配料混合工序工业废气量为 7.0×10⁷ 立方米/年，颗粒物产生总量为 6.0 吨/年。

(2) 破碎工序粉尘

参考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废PVC-干法破碎”中产污系数，粉尘产生量即为原料用量乘以产污系数。产污系数表见表 4-2。

表 4-2 产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类别及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再生塑料粒子	废PVC	干法破碎	所有规模	废气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2500
			所有规模	废气	颗粒物	克/吨-原料	450

由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章节可知本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2 吨/年，则本项目

破碎工序工业废气量为 5000 立方米/年，颗粒物产生总量为 0.9 千克/年。

综上所述，配料混合工序及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总量约 6.0 吨/年。

本项目在同一密闭生产车间内安装封边条生产线 6 条，破碎生产线 1 条。建设单位拟在每条封边条生产线配料混合工序及破碎工序分别设置负压密闭式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风机风量 15000 立方米/小时。收集后的废气由引风机送入 1 根废气管道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年生产时长 5280 小时，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5.4 吨/年，产生速率为 1.02 千克/小时，产生浓度为 68.18 毫克/立方米；排放量为 0.0540 吨/年，排放速率为 0.01 千克/小时，排放浓度为 0.68 毫克/立方米；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6 吨/年，产生速率为 0.11 千克/小时。由于本项目置于密闭生产车间内，其次通过及时清扫后可以抑制 80%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因此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2 吨/年，排放速率为 0.02 千克/小时。

表 4-3 颗粒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吨/年	产生速率千克/小时	排放方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量吨/年	排放速率千克/小时	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排放标准
					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配料混合工序及破碎工序	颗粒物	5.4	1.02	有组织	1 套布袋除尘器	是	0.0540	0.01	0.68	GB131572-2015
配料混合工序及破碎工序	颗粒物	0.6	0.11	无组织	密闭生产车间，及时清扫	是	0.12	0.02	/	

经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配料混合工序及破碎工序颗粒物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颗粒物 120 毫克/立方米）要求。未捕集到的

颗粒物以无组织的形式在厂房内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做到以上措施后颗粒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造粒、挤出、背胶和印刷废气

本项目封边条生产线造粒、挤出和背胶工序有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印刷工序有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

①非甲烷总烃

根据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6月）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中产污系数，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量即为原料用量乘以产污系数。产污系数表见表4-1。

造粒：本项目年产封边条 1000 吨，则本项目造粒工序工业废气量为 9×10^7 立方米/年，造粒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 4.6 吨/年；

挤出：本项目年产封边条 1000 吨，挤出工序工业废气量为 7×10^7 立方米/年，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 1.5 吨/年。

背胶：本项目背胶工序使用的水性胶水 1 吨/年。参考《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环保局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暂行规定的通知》（乌环发〔2018〕46 号）的规定：水基型胶的产污系数按 10 克/千克计算。本项目背胶工序总共产生非甲烷总烃量为 0.01 吨/年。

印刷：本项目印刷工序在印刷过程中使用的水性油墨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及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 1 吨/年。参考《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环保局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暂行规定的通知》附件 2 印刷品，塑料表印水性油墨产排污系数为 50g/kg 原料，因此本项目印刷生产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5 吨/年。

综上所述，造粒、挤出、背胶以及印刷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6.16 吨/年。

本项目在同一生产车间内安装封边条生产线 6 条。建设单位拟分别在 6 条生产线的造粒工序、挤出工序、背胶工序和印刷工序上方设置负压密闭式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风机风量 20000 立方米/小时。收集后的废气由引风机送入

1 根废气管道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连接至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年生产时长 5280 小时，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5.544 吨/年，产生速率为 1.05 千克/小时，产生浓度为 70 毫克/立方米；排放量为 0.8316 吨/年，排放速率为 0.16 千克/小时，排放浓度为 10.5 毫克/立方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16 吨/年，产生速率为 0.12 千克/小时，排放量为 0.616 吨/年，排放速率为 0.12 千克/小时。

聚氯乙烯可能会产生微量氯化氢气体，该部分气体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较小，在加强通风的前提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挤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挤出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吨/年	产生速率 千克/小时	排放方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量吨/年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排放标准
造粒、挤出、背胶以及印刷工序	非甲烷总烃	5.544	1.05	有组织	造粒、挤出、背胶以及印刷工序有机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理	0.8316	0.16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0.616	0.12	无组织	加强通风	0.616	0.12	

经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连接至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120 毫克/立方米）要求。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的形式在厂房内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做到以上措施后非甲烷总烃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7）废气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措施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产排情况详见表 4-5，表 4-6。

表 4-5 废气污染物产排污及治理措施情况								
生产线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和浓度	排放方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量和浓度	排放标准
					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封边条生产线	配料混合工序及破碎工序	颗粒物	5.4 吨/年 68.18 毫克/立方米	有组织	粉尘经各自负压密闭式集气罩（集气效率 90%）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是	0.0540 吨/年 0.68 毫克/立方米	120 毫克/立方米
		颗粒物	0.6 吨/年	无组织	密闭生产车间，及时清扫	/	0.12 吨/年	1.0 毫克/立方米
	造粒、挤出、背胶以及印刷工序	非甲烷总烃	5.544 吨/年 70 毫克/立方米	有组织	造粒、挤出、背胶以及印刷工序有机废气经各自负压密闭式集气罩（集气效率 90%）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装置处理（综合处理效率 85%）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是	0.8316 吨/年，10.5 毫克/立方米	120 毫克/立方米
		非甲烷总烃	0.616 吨/年	无组织	加强通风	/	0.616 吨/年	4.0 毫克/立方米

表 4-6 废气污染物排气筒情况							
编号	位置	地理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DA001	配料混合工序及破碎工序	E87°43'41.4855", N44° 00'40.6995"	15 米	0.5 米	20℃	一般排放口	
DA002	造粒、挤出、背胶以及印刷工序	E87°43'39.7088", N44° 00'38.9772"	15 米	0.5 米	20℃	一般排放口	

本项目 200 米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10 米，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满

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的要求。

1.2 非正常工况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布袋除尘器与催化燃烧装置运行异常、损坏情况。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7。

表 4-7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持续时间	非正常工况	应对措施	年排放量 吨/年
配料混合 工序及破 碎工序	颗粒物	1.08	71.97	1 小时	布袋除尘器布袋 破损	先 停 止 生 产，其次更 换布袋	0.001
造粒、挤 出、背胶 以及印刷 工序	VOCs	1.1083	55.42	1 小时	活性炭未及时更 换与催化燃烧装 置运行异常	日常维护、 及时检修、 定期更换 活性炭	0.0011

1.3 监测要求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8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出 口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排放限值
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出 口	VOCs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排放限值；臭气 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 向 3 个点	厂界	VOCs、颗粒物	1 次/半年	厂界无组织 VOCs、颗粒物执行《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厂区内 1 个 点	厂区内	VOCs	1 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1.4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催化燃烧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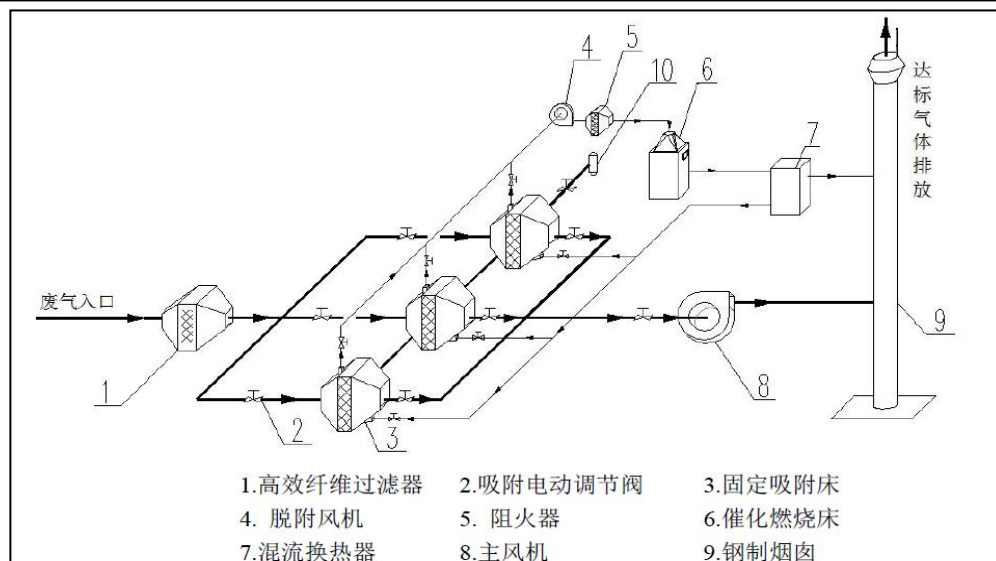


图7 催化燃烧脱附工艺流程图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①预处理过滤器

高效纤维过滤器滤料采用超细合成纤维，具有容尘量大、高效率、低压损的优点，对次微米粉尘过滤效率特别良好。废气进入高效过滤器的粉尘颗粒和水雾，一般随气流作惯性运动或无规则布朗运动或受某种场力的作用而移动，当微粒运动撞到纤维介质时，由于范德力的作用使得微粒粘到纤维表面。进入过滤介质的颗粒有较多撞击介质的机会，撞上介质就会被粘住，较小的颗粒相互碰撞会相互粘结形成较大颗粒而沉降。通过上述作用实现对粉尘、水雾的拦截过滤。

②吸附

去除尘杂后的废气，经过合理的布风，使其均匀地通过固定吸附床内的蜂窝活性炭层的过流断面，在一定的停留时间，由于活性炭表面与有机废气分子间相互引力的作用产生。

物理吸附，从而将废气中的有机成分吸附在活性炭的表面积，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净化后的洁净气体通过风机及烟囱达标排放；系统设两台吸附床，即废气从其中一台吸附床经过，另一台处于脱附再生阶段或备用阶段，从而使吸附过程可连续进行，不影响车间生产。

③脱附--催化燃烧

反应方程式如下：

贵金属催化剂 $200\sim 300^{\circ}\text{C}$ $\text{C}_x\text{H}_y\text{O}_z + (\text{x}+\text{y}/4-\text{z}/2)\text{O}_2 \rightarrow \text{xCO}_2 + \text{y}/2\text{H}_2\text{O}$ 达到饱和状态的吸附床应停止吸附，通过阀门切换进入脱附状态，过程如下：启动脱附风机、开启相应阀门和远红外电加热器，对催化燃烧床内部的催化剂进行预热，同时产生一定量的热空气，当床层温度达到设定值时将热空气送入吸附床，活性炭受热解吸出高浓度的有机气体，经脱附风机引入催化燃烧床，在贵金属催化剂的作用下于一个较低的温度进行无焰催化燃烧，将有机成分转化为无毒、无害的 CO_2 和 H_2O ，同时释放出大量的热量，可维持催化燃烧所需的起燃温度，使废气燃烧过程基本不需外加的能耗（电能），并将部分热量回用于吸附床内活性炭的解吸再生，从而大大降低了能耗。净化系统催化燃烧床内，有远红外电加热器多组，预热时远红外电加热器全部开启，可实现在较短时间内将废气从室温加热到既定温度；而在稳定燃烧阶段，由于燃烧过程发出大量能量，电加热器只需开启一小部分或无需开启，从而达到节能降耗的控制目标。当燃烧废气浓度较高、反应温度较高时，混流风机自动开启，补充新鲜的冷空气以降低温度、确保催化燃烧床安全、高效运行。

（2）活性炭吸附技术原理

吸附设备箱体主要采用碳钢或玻璃钢、PP制作，内部进行了防腐蚀处理，具有抗强酸碱及盐份的腐蚀，在长期运转使用状况下，不受其它因素氧化腐蚀。

吸附单元是废气净化器内安装的核心部件。吸附单元在设备箱体内存分层抽屉式安装，能够非常方便从两侧的检查门取出。并且检查门开启方便、密封严密。内部吸附材料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保持在固体表面。利用固体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面积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机柜内部采用迷宫式布局，活性炭在环保箱内部多层排布。该结构有效降低废气穿透风速，增加废气与活性炭的接触面积，实现对废气的多层吸附过滤提高对废气的吸附效率。

（3）布袋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主要是由整个箱体和灰都构成的外部。箱体上上有风机，卸料器

还有就是卸灰阀。箱体的话一般分为三部分，上部箱体，中部箱体和下部箱体。布袋除尘器的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从下部孔板进入圆筒形滤袋内，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袋式除尘器很久以前就已广泛应用于各个工业部门中，用以捕集非粘结非纤维性的工业粉尘和挥发物，捕获粉尘微粒可达 0.1 微米。但是，当用它处理含有水蒸气的气体时，应避免出现结露问题。袋式除尘器具有很高的净化效率，就是捕集细微的粉尘效率也可达 99% 以上，而且其效率比高。它比电除尘器结构简单、投资省、运行稳定，可以回收高电阻率粉尘；与文丘里洗涤器相比，动力消耗小，回收的干颗粒物便于综合利用。对于微细的干燥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捕集是适宜的。带式除尘器的缺点是过滤速度较低、一般体积庞大、耗钢量大、滤袋材质差、寿命短、压力损失大、运行费用高等。

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环境影响评价数值模拟重点实验室的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乌鲁木齐 2022 年的监测数据，项目区为不达标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区域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2.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根据前文污染源核算内容，本项目生产车间内 VOCs 与颗粒物经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经采取可行的废气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废水影响分析

2.1 废水来源及水量

生产冷却用水循环使用正常情况不外排，年底一次性排空，排出水量约 20 立方米，属于清净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

标准后由排水管网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消防及未预见用水仅在火灾等特殊情况下产生排水，故不计入总排水量中。因此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6 吨/天（528 吨/年）。

2.2 废水特点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中成分简单，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等。生活污水依托金杨美家全屋定制产业园有限公司现有排水管网，最终进入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产排量见表 4-9。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BOD ₅ 、SS	进入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设施排放口

2.3 废水排放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管网，最终进入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已于 2017 年 8 月竣工，2018 年 7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近期工程处理能力为 4 万立方米/天，工程采用“3AMBR”处理工艺，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量为 2.6 万立方米/天，剩余处理量 1.4 万立方米/天，尚有余量处理本项目废水，污水处理厂达标废水集中汇集至乌鲁木齐市水务局建设的总排水管道，输往甘泉堡开发区，用于工业用水和园区绿化用水，剩余部分通过甘泉堡污水处理厂的退水管道排入北部荒漠，

用于荒漠绿化。故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3.噪声影响分析

3.1噪声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切割机、破碎机、泵类等机械设备，其噪声值一般在 70~85dB(A)之间。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4-10。

表4-10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单位：dB(A)

噪声源	噪声设备	空间相对位置 (m)			台数(台/套)	噪声值	构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处理措施
		X	Y	Z				
机械设备	挤出机	13	22	0.5	6	70~80	15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
	混合机	10	25	0.5	2	70~85	15	
	造粒机	90	65	0.5	2	70~85	15	
	上料机	17	45	0.5	6	70~85	15	
	破碎机	15	42	0.5	1	70~90	15	
	空压机	15	38	0.5	1	70~90	15	
	印刷机	21	28	0.5	2	70~80	15	

3.2 预测方法

噪声源布置较为集中，其对厂界外的声环境影响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噪声预测模式。

3.3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标准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其标准值见表 4-11。

表 4-14 噪声评价标准 单位：dB (A)

采用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65	55

3.4 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①点声源随传播距离增加引起其衰减预测模式计算：

$$L_2=L_1-20\lg(r_2/r_1)$$

式中：L₂--距源 r₂m 处噪声级，dB(A)；

L_1 --距源 r_1 m 处噪声级, dB(A)。

②噪声叠加模式

$$L=10\lg[\sum 10^{0.1L_i}]$$

式中: L --总声压强度, dB(A);

L_i --第 i 个参与合成的声压级强度, dB(A)。

表 4-12 各声源与预测点间的距离

噪声源	噪声设备	降噪源声级 [dB(A)]	数量 (台)	距厂界距离 (m)			
				东北	东南	西北	西南
机械设备	挤出机	70~80	6	62	18	28	18
	混合机	70~85	2	69	18	21	18
	造粒机	70~85	2	63	18	27	18
	上料机	70~85	6	63	18	27	18
	破碎机	70~90	1	80	16	10	20
	空压机	70~90	1	68	28	22	8
	印刷机	70~80	2	18	18	72	18

产噪设备加设减振基础或减振垫等措施后, 噪声能降低噪声约 15dB(A), 结合距离衰减, 项目各设备噪声源同时运行时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见表 4-13。

表 4-13 距离衰减对各预测点的贡献值表 单位: dB(A)

噪声源	噪声设备	降噪后声级 [dB(A)]	数量 (台)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机械设备	挤出机	65	6	21.18	31.93	29.07	31.93
	混合机	70	2	25.25	36.93	35.59	36.93
	造粒机	70	2	26.04	36.93	33.40	36.93
	上料机	70	6	26.04	36.93	33.40	36.93
	破碎机	75	1	28.97	42.95	47.03	41.01
	空压机	75	1	30.88	38.09	40.18	48.97
	印刷机	65	2	31.93	31.93	19.88	31.93
厂界贡献值				37.97	47.89	51.55	52.29

由上表可知, 建设项目投入运营后, 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昼间标准限值, 不会对周围环

境产生明显影响。

3.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14。

表 4-14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噪声	1 次/季度（昼夜分别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1 固体废物产污环节及产生量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灰、废包装袋、废催化剂；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废胶桶及废油墨桶；生活垃圾等。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除尘灰

本项目除尘工序会收集一定量粉尘，收集到的除尘灰为 5.346 吨/年，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②不合格品

封边条检验工序有不合格品产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2 吨/年。该固废经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③废包装材料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预计年产生废包装材料约 0.2 吨/年，集中收集后外售进行处置。

（2）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使用活性炭，活性炭吸附一定量的废气后会饱和，环评要求企业定期更换活性炭。

根据计算，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处理量为 5.544 吨/年，根据中国建筑出版社

(1997)出版的《简明通风设计手册》第十章中关于活性吸附处理治理废气的方法中提供的数据，本项目按1吨活性炭吸附0.35吨挥发性有机物计算。根据废气污染源分析可知，挥发性有机物被活性炭吸附约1.74吨/年，若以每年活性炭重复使用3次计，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量约为5.28吨/年。危废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039-49（VOCs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催化剂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置，根据催化剂的使用寿命，一般2年更换1次，每次更换产生废催化剂0.24吨，折算到年均则废催化剂产生量约为0.12吨/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规定，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废催化剂，废物代码：900-041-49，集中收集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③废机油、废油桶

项目设备保养维修过程会产生废机油、废油桶，机油损耗5%时需更换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0.2吨/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机油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废油桶产生量约5个/年，为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08，危废代码900-249-08，以上危险废物暂存于新建危废暂存间（10平方米），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胶桶

本项目胶水使用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胶桶，约40个/年，桶身约为3kg；本项目废胶桶产生量为0.12吨/年。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暂存于新建危废暂存间（1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油墨桶

环保水性油墨1吨/年，包装规格为10千克/桶，可算得调废油墨桶约为20个，水性染料墨水废桶约为100个，每个桶重约1千克。计算可得，废桶的产生

量为 0.1 吨/年。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暂存于新建危废暂存间（1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只有少量的办公垃圾等，产生量按照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3 吨/年，依托现有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建设单位自主收集后拉运至乌鲁木齐京环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详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一览表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	更换/产生频次	最大暂存周期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除尘灰	混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5.346 吨/年	1 次/生产周期	30 天	暂存于厂房内	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2 吨/年	1 次/生产周期	30 天	暂存于厂区内	
废包装材料	/		固态	0.2 吨/年	1 次/生产周期	30 天	暂存于厂区内	外售至废品回收站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固态	3.3 吨/年	/	/	垃圾桶	依托现有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建设单位自主收集后拉运至乌鲁木齐京环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脱附）	危险废物	固态	5.28 吨/年	1 次/1 年	不得超过 180 天	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清运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催化燃烧装置）		固态	0.12 吨/年	1 次/2 年		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清运

废机油	设备保养		液态	0.2 吨/年	1 次/1 年		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清运
废油桶	设备保养		固态	5 个/年	1 次/1 年		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清运
废胶桶	原料包装		固态	0.12 年	1 次/1 年		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清运
废油墨桶	原料包装		固态	0.1 年	1 次/1 年		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处置及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范要求，一般固废贮存处地面做一般防渗，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设标识牌，一般固废及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环评要求：对于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管理和外运处置管理要求：

针对项目运行期间将会产生一定量的危险废物，本项目危废贮存库的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1) 危废贮存库的设置要求

针对危险废物，建设1间危废贮存库（10平方米），该危废贮存库应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和逸散要求，设置有警示标识、标牌、台账(台账跟转运联单对齐，及时做好进出记录)，并设置防渗托盘，以确保事故状态下泄漏液体可以得到有效的收集。危废贮存库地面、墙角防渗层为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厘米/秒），可以确保本项目危废贮存库的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2）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1）一般规定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C、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D、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③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④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2)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3) 贮存库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
--	--

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其他管理要求:

加强技术人员的技能培训，严禁将危险废物直接外排。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相关要求，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并依据台账做好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工作。

在严格落实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去向明确，有效地防止了固体废弃物的逸散和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运营过程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是非正常工况下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系统破损，会导致生活废水垂直入渗对项目区及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 防控措施

为有效预防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结合本项目工艺特点，本项目按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分区域进行防渗处理。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详见下表。

表 4-16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露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露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表 4-17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主要特征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b < 1.0$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1 \times 10^{-6}cm/s < K \leq 1 \times 10^{-4}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表 4-18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分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区域包气带厚度大于 1m 且分布连续、稳定， $K > 1.0 \times 10^{-4}cm/s$ ，项目区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易”，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为“弱”。则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其他区域设为一般防渗区，做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本项目在采取完善的防渗措施后，可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程度较小。

6.环境风险评价

本次评价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本评价按照上述文件及风险评价导则的相关要求，采用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对环境后果计算等方法进行环境风险评价，了解其环境风险的可接受程度，提出减少风险的事故应急措施及社会应急预案，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

以期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1) 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易燃有害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确定为：381 油类物质，其主要风险因素为暂存过程中产生的泄漏、物料散失等。

2) 风险潜势初判

①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危险性其所在地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表 4-19 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依据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毒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高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高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②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的分级确定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结合各种物质的理化性质及毒理毒性，可识别出本项目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根据下式计算危险物质及临界量的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表 4-20 危险物质生产单元及贮存单元物质质量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_n/Q_n
1	废机油	0.2	2500	0.00008

根据表 4-21 中对项目风险物质的 Q 值的统计，本项目危险物质及临界量的比值 Q 值为 0.00008，因为 $Q < 1$ ，所以直接判定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评价等级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关于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的判定依据，评价工作级别按表 4-21 划分：

表 4-21 评价工作级别表

环境风险潜势	VI、VI+	III	II	I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表 4-21 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依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根据现场调查，无环境敏感目标。

（3）环境风险识别

拟建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详见表 4-22。

表 4-22 主要物质危险性识别

序号	装置名称	物料名称	储存量	储存位置	包装方式	危险因素	后果
1	废机油暂存装置	废机油	0.2 吨/年	危废暂存间	液态、桶装	泄露、火灾	污染土壤 环境与大气环境

（4）风险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风险主要是泄漏、火灾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机油泄漏存在火灾等风险，废机油储存期间若发生泄漏，则容易导致火灾等风险事故；主要为火灾，在未及时采取对策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引发的火灾会迅速蔓延，燃烧产物主要为 CO₂ 和水蒸气，同时伴随浓烟，挥发至空气中，会造成大气污染，会对人的健康造成危害。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车间、危废暂存间应设置消防栓和灭火器，有专门的消防人员，做好巡检工作，防患于未然； ②车间设置为禁火区，远离明火、禁烟；禁止在通道内堆放物品； ③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每年以创办消防知识宣传栏、开展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提高全体员工的消防意识。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法规和各种规章制度，针对岗位特点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⑤一旦发生火灾，厂房应立即报警，通过消防灭火；组织救援小组，封锁现场，指挥人员疏散，并组织消防力量进行自救灭火； ⑥按照环评要求对危废暂存间内进行分区防渗，对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6）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废机油泄露造成的地下水环境污染和火灾事故导致大气环境污染。项目应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国家有关环保、安全处理的要求，规范工程设计，落实有关安全、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定相应的环保及安全处理规章制度及应急预案；处理过程中，加强处理管理，注意做好废机油在运输、使用过程中的风险事故防范工作，避免火灾等事故的发生。评价认为，在采取相应的防范控制及应急措施后，项目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提出的风险管理措施可靠、有效，在认真落实本评价针对安全处理以及风险事故提出的具体防范对策及应急措施的情况下，从环境风险角度，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23。
--	--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双翼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PVC 封边条建设项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盛达西路 1997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87 度 43 分 40.635 秒	北纬 44 度 0 分 39.644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机油泄漏或发生火灾，可能污染大气环境和地下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在危废暂存间门口设置门槛，一旦发生泄漏确保无外排放； ②加强危险废物监管； ③制定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项目环境风险分析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相关内容进行分析评价。				
7.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5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6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8.46%。根据建设单位项目“三同时”原则，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建成运营时，应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环保投资与验收清单见 4-24。				
表 4-24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验收标准及要求
废气	颗粒物	配料混合工序及破碎工序粉尘经各自负压密闭式集气罩（集气效率 90%）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造粒、挤出、背胶以及印刷工序有机废气经各自负压密闭式集气罩（集气效率 90%）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装置处理（综合处理效率 85%）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	25	

	无组织 VOCs、 颗粒物	密闭生产车间，及时清扫，加强通风	/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 VOCs、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	/
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除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包装袋外售至废品站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油桶、废胶桶及废油墨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10 平方米）（采取重点防渗），定期交于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箱收集，建设单位自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拉运至乌鲁木齐京环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50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合计（万元）			96	
总投资（万元）			5200	
占总投资比例			18.46%	

9.排污许可信息填报要求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新建项目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因此，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行之前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申办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建设单位申办排污许可证，需首先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中的相应信息，主要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原辅料及燃料，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等。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配料混合及破碎工序）	颗粒物	配料混合工序及破碎工序粉尘经各自负压密闭式集气罩（集气效率 90%）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
	DA002（造粒、挤出、背胶以及印刷工序）	非甲烷总烃	造粒、挤出、背胶以及印刷工序有机废气经各自负压密闭式集气罩（集气效率 90%）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装置处理（综合处理效率 85%）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厂区内及厂界	无组织 VOCs、颗粒物	加强通风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 VOCs、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_{Cr} BOD₅ SS NH₃-N 动植物油	依托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
声环境	设备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用减震垫进行减震降噪，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布局，采取这些综合措施后厂界外噪声可以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除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包装袋外售至废品站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油桶、废胶桶及废油墨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10 平方米），定期交于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箱收集，建设单位自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拉运至乌鲁木齐京环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暂存间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应设置消防栓和灭火器，有专门的消防人员，做好巡检工作，防患于未然； ②生产车间设置为禁火区，远离明火、禁烟；禁止在通道内堆放物品； ③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每年以创办消防知识宣传栏、开展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提高全体员工的消防意识。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法规和各种规章制度，针对岗位特点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④一旦发生火灾，厂房应立即报警，通过消防灭火；组织救援小组，封锁现场，指挥人员疏散，并组织消防力量进行自救灭火。 ⑤按照环评要求对危废暂存间内进行分区防渗，对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信息；开展本项目的自行监测工作；项目竣工后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要求，项目站址与周边环境相容，平面布置合理。建设方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市有关政策、规定以及技术要求进行管理，认真落实既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项目运行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540 吨/年	0	0.0540 吨/年	+0.0540 吨/年
	VOCs	0	0	0	0.8316 吨/年	0	0.8316 吨/年	+0.8316 吨/年
废水	废水量	0	0	0	528 吨/年	0	528 吨/年	+528 吨/年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0	0	0	5.346 吨/年	0	5.346 吨/年	+5.346 吨/年
	不合格品	0	0	0	2 吨/年	0	2 吨/年	+2 吨/年
	废包装袋	0	0	0	0.2 吨/年	0	0.2 吨/年	+0.2 吨/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3.3 吨/年	0	3.3 吨/年	+3.3 吨/年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5.28 吨/年	0	5.28 吨/年	+5.28 吨/年
	废机油	0	0	0	0.2 吨/年	0	0.2 吨/年	+0.2 吨/年
	废催化剂	0	0	0	0.12 吨/年	0	0.12 吨/年	+0.12 吨/年
	废油桶	0	0	0	5 个/年	0	5 个/年	+5 个/年
	废胶桶	0	0	0	0.12 吨/年	0	0.12 吨/年	+0.12 吨/年
	废油墨桶	0	0	0	0.1 吨/年	0	0.1 吨/年	+0.1 吨/年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